

《沈阳市沈河区金廊 22-1 项目》住宅智能化工程及电讯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0686-23200G093282T/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沈河区金廊 22-1 项目》住宅智能化工程及电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83 万元,招标人为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61.6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1.14 万平方米,办公 22.08 万平方米,地下室 16.11 万平方米,其他商业 0.73 万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等 1.56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住宅、商业及地下室)共计 37.98 万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市沈河区金廊 22-1 项目》住宅智能化工程及电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沈阳市沈河区金廊 22-1 项目》住宅智能化工程及电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履约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3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税务要求: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5 业绩要求: 近 5 年(指 2018 年 6 月 1 至今)已完成 2 个合同额大于(含)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6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要求同申请人业绩要求(含时间),数量 1 个;

7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除设计资质要求外）。；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8:30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16:30，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线上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联系信息(联系人姓名及手机，联合体投标须注明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明联合体名称)发送至邮箱: bjguomao3@163.com，邮件的名称应为“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同时，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内，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在“招标业务”-“标书购买信息填报”搜索本项目，进行标书购买信息填写（电话、邮箱名称、购买人应与发报名资料的邮箱、授权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一致），工作人员先审核邮箱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审核标书购买信息填报情况，标书购买信息填报信息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支付标书款。逾期不予受理（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并支付标书款后，将资格预审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资格预审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多于 15 家时，合格制审查变更为有限数量制审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10 家）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已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

(1) 现场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 室。

(2) 邮寄方式递交：请申请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及送达时间，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达邮寄接收地址。邮寄后，申请人应将邮寄单号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因快递公司逾期送达或不可抗力逾期送达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收的，以及文件包装在快递过程中的损坏等造成密封不合格情形，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邮寄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收人：张强 、许岩、连博

联系方式： 010-85343408 17744551587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范围：

(1) 1#-7#楼住宅、S1、S2 商业及住宅地下室智能化工程。本次弱电工程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所需的完整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开通、验收及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包括完成系统所需的各项配件、标识及必要配套设施等。

(具体以图纸和招标清单为准)。

(2) 沈阳金廊项目(住宅)的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及手机信号放大工程。1. 负责所有布线系统设计方案(含外线设计)、设备选型、器材的选型。2. 负责市政及庭院管网(含井)并接入地下机房。3. 负责机房至楼内每户终端的信号传输所使用的光纤电缆、同轴电缆、设备、设施、光纤接收机、放大器、箱内用户放大器、光纤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箱内分支分配器以及终端的面板设备等安装及调试。4. 负责项目的验收、信号开通、产权移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所用材料设备必须与沈阳市本地各运营商设备系统兼容匹配,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 26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路2号中国人保白楼2层

联 系 人：张强、许岩、连博

电 话：17744551587

电子邮件：bjguom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